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資訊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另本公司章程中亦訂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公司章程之修訂，業經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一、現任獨立董事選任過程等資訊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於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中改選九名董事（含四名獨立董事）。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凡欲提名獨立董事之股東，應於 11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4 月 5 日止，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於上述提名期間，僅接獲持股百分之十以上法人股東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李祖德先生、鄭瑛彬先生、李良賢先生及徐承義先生，並無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其他獨立候選人名單。上述四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專業素養及獨立性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四條，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規定，故於 111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將李祖德先生、鄭瑛彬先生、李良賢先生及徐承義先生列入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中董事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已完成董事改選，其中當選之獨立董事為李祖德先生、鄭瑛彬先生、李良賢先生及徐承義先生。

二、補選獨立董事選任過程等資訊

獨立董事李良賢先生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辭任，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於一一三年股東常會中補選一名獨立董事。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凡欲提名獨立董事之股東，應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於上述提名期間，僅接獲持股百分之一以上法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張振明女士，並無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其他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張振明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專業素養及獨立性情形，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四條，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規定，故於 113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將張振明女士，列入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中董事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8 日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完成獨立董事補選，張振明女士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二、現任獨立董事之學經歷

姓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李祖德	臺北醫學院 牙醫學系學士	董事長： 臺北醫學大學、北京美大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山東科興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燕沙百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新加坡徐福記國際集團 總經理： 漢鼎亞太創投公司(中國)、香港中安基金管理公司	董事長：漢鼎醫電生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臺北醫學大學、鑽石資本管理(股)公司、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醫揚科技(股)公司、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醫寶智人(股)公司、中天(上海)生物科技 獨立董事：牧德科技(股)公司 工研院績效目標訂定小組委員
鄭瑛彬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榮成紙業(股)公司董事長	榮成紙業(股)公司董事長
徐承義	瑞士商學院 企管碩士	董事長： 瓦城泰統集團、哲泰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瓦城泰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瓦城泰統集團董事長
張振明	香港理工大學設計系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資源副院長 聯廣集團執行長暨聯廣、聯眾、聯太、達聯等公司董事長 上奇廣告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 ICRT 董事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系副教授 聖心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董事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法國 NHOA 能源公司獨立董事

三、現任獨立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113 年 5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李祖德			✓	✓	✓	✓	✓	✓	✓	✓	✓	✓	✓	✓	✓	✓	1
鄭瑛彬			✓	✓	✓	✓	✓	✓	✓	✓	✓	✓	✓	✓	✓	✓	0
徐承義			✓	✓	✓	✓	✓	✓	✓	✓	✓	✓	✓	✓	✓	✓	0
張振明	✓			✓	✓	✓	✓(註 2)	✓	✓	✓	✓	✓	✓	✓	✓	✓	1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註 2：關係企業(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聖德先生可兼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其配偶張振明女士可不適用本款。)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